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謝幸穎
電話：(02)7736-6161
電子信箱：fishwi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50000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原函影本、作業須知各1份
(A09000000E_115000010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00100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115年罕見疾病防治工作補助計畫」第2
次公開甄選作業須知1份，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4年12月31日衛授國字第11404643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案之詳情，請逕洽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魏小姐；
電話：(04) 22172200轉2262；電子信箱：candy@hpa.
gov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